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鈞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蔚文

非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韻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詩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二紙均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加計利息」，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

算日，聲請人請求到期日當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81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10月31日	361,287元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月1日
002	111年12月19日	825,003元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月1日